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小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良一
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909元，及其中26,822元自民國97年1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7,9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積欠本息57,909元（含本金26,822元）未清償，嗣原告輾轉受讓上開慶豐商銀對被告之債權等語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客戶資料查詢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（本院卷第9至21頁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

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